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3〕9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金龙街道 “8·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调查组提出的关于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意见。

二、区应急局依法对相关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三、区应急局负责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情况。

此复。

附件：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2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3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3
(二) 事故间接原因	3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
(一) 事故责任单位	3
(二) 事故责任人员	4
(三) 属地街道、社区及相关人员	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4
附件：1.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签名表	6
2.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	7

2023年8月12日，鲤城区金龙街道古龙路732号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6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19条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金龙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总工会、区人社局、区纪委监委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11578813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泉州市鲤城区金龙曾林社区星光路1号，法定代表人：傅碧参，成立日期：1998年3月31日，经营范围：种植果树、苗圃、花卉及观赏；房屋租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内玻璃温室大棚需要修缮，修缮过程中需进行喷漆作业，公司建设工程负责

人陈*强与刘*飞沟通(系福建立信换热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让其安排两名喷漆工人过来进行喷漆作业。福建立信换热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员工李*少与包*喜(喷漆工)根据公司安排到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喷漆作业。8月12日6时许，包*喜乘坐高空作业车安全平台上升至七八米左右的大棚棚顶进行喷漆作业。上午8时30分许，因喷枪堵塞且喷枪连接线与“排插”电线缠绕一起无法解开，包*喜多次摔砸“排插”导致排插短路起火，引燃了放置于其旁边的油漆桶，火势直接蔓延至包*喜身上。因高空作业车操作平台过火锁死，平台无法降落，导致包*喜从平台上坠落。李*少拨打120将包*喜送至泉州中医院急诊室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12日上午9时9分许，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金龙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治安大队、刑侦大队法医、技术到现场勘验。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包*喜送往中医院进行抢救，上午10时10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单位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较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包*喜1人死亡，包*喜(死者)，男，1983年6

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辰溪县****，居民身份证号码4312231983060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8万元（丧葬支出费用5万元，善后处理费用123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包*喜安全风险与防护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做好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多次摔砸“排插”，引发本起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核查包*喜高处作业操作证，在修缮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督促包*喜做好相关防护。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在修缮作业过程中，未核查包*喜高处作业操作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督促包*喜做好相关防护，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事故责任人员

包*喜安全防护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做好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

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三）属地街道、社区及相关人员

金龙街道行业分管领导、挂点曾林社区领导、挂点曾林社区工作人员和曾林社区居委会相关人员履职不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建议对街道行业分管领导陈亮、挂点曾林社区领导黄江水提醒谈话；建议金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挂点曾林社区工作人员林奕铭（金龙街道经济发展办负责人），曾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陈雄荣，曾林社区安全员陈永松按规定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系统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制定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金龙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重点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作业是否遵守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1.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事故签名表

2.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附件 1

鲤城区金龙街道“8.12”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组 长	谢立雄	鲤城区应急局局长	谢立雄
副组长	林祖辉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林祖辉
	林昌辉	泉州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鲤城区大队大队长	林昌辉
成 员	李 翔	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李翔
	吴晓云	金龙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晓云
	林传雄	区住建局建设工程安全站站长	林传雄
	吴少钦	区人社局政策法规和调解仲裁管理股负责人	吴少钦
	周斌斌	区总工会权益服务部工作人员	周斌斌
	庄 煜	区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干部	庄煜
	黄文祥	区应急局安监股职员	黄文祥
	蔡锦涛	区应急局安监股科员	蔡锦涛

附件 2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350007001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北环中路61号（邮政编码：350003）

电 话：0591-87841981（业务科） 传 真：0591-87816597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测科鉴字[2023]第 157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收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委托事项：电气故障熔痕鉴定

送检材料：排插残骸、喷涂机残骸、高空作业车过火区域线路残骸等

鉴定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8 日

鉴定地点：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火灾事故现场

二、基本案情

2023 年 0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许，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古龙路 732 号紫帽山农业观光生态产业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三、鉴定过程

（一）样品概况

送检样品分三个样袋装，原物证编号为 1 号、2 号、3 号，对应本所物证编号为（230911）KZY157-1~（230911）KZY157-3（见照片 1）。

（二）宏观鉴定

1 号样袋为一个排插残骸及其部分电源线残线：排插外壳熔融、烧毁，排插簧片粘结有部分碳灰，金属本体保持平整，未检出相关的接触不良电弧打火熔痕；排插的电源线为两芯多股细铜线，绝缘皮部分熔融，粘结有碳灰，有形成熔痕（见照片 2），熔痕呈圆珠状及粘结状，表面粘结有碳灰及深色氧化层，没有金属光泽，与相连的导线基体衔接处熔化过渡区界限较为明显（见照片 3）。

2 号样袋为一台高压无气喷涂机残骸（见照片 4）：喷涂机残骸整体过火，外壳粘结有焦黑状熔融物；喷涂机电源线为三插多股细铜线，绝缘皮烧熔，出现硬化变脆现象，未检出相关的电气故障熔痕（见照片 5）；喷涂机控制面板内电路板均匀过火，部分电子元器件烧毁、散落，未检出明显的内烧、

共 7 页 第 1 页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测科鉴字[2023]第 157 号

集热现象（见照片 6）；喷涂机电机内部相对完整，线圈等保持一定的原始颜色及光泽度，未见明显内烧及其他匝间短路、相间短路现象，电机转子转动灵活，未见相关的扫堂、卡死等机械故障现象（见照片 7）。

3 号样袋为 A14J-Li 自行曲壁式高空作业车过火区域的线路残骸，作业车在操作平台区域出现部分过火，呈均匀外火灼烧、烟熏痕迹，粘结部分熔融物、碳灰，过火区域的部分线路的绝缘皮熔融，内部部分导线裸露，未检出相关的电气故障痕迹（见照片 8）。

（三）金相样品制备及观察

将上述 1 号样袋的排插电源线上熔痕制备成金相样品，在金相显微镜下观察，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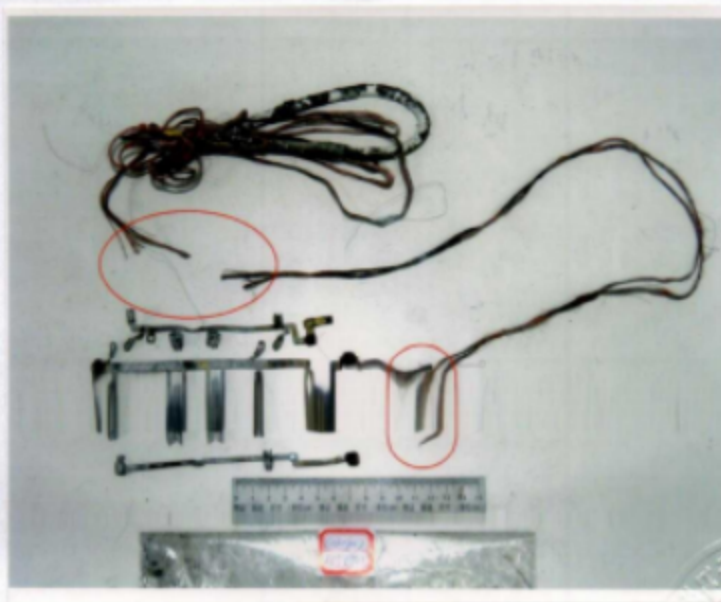
熔痕的金相磨面有少量不规整气孔分割，孔洞内表面多呈亮红色，有部分金属光

泽；显微组织以铜的粗大柱状晶为主，有少量（Cu+Cu₂O）共晶组织；熔痕与相连的导线基体衔接处熔化过渡区界限不明显（典型照片见照片 9、10）。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测科鉴字[2023]第 157 号



照片 2 送检的 1 号样品：排插及电源线残骸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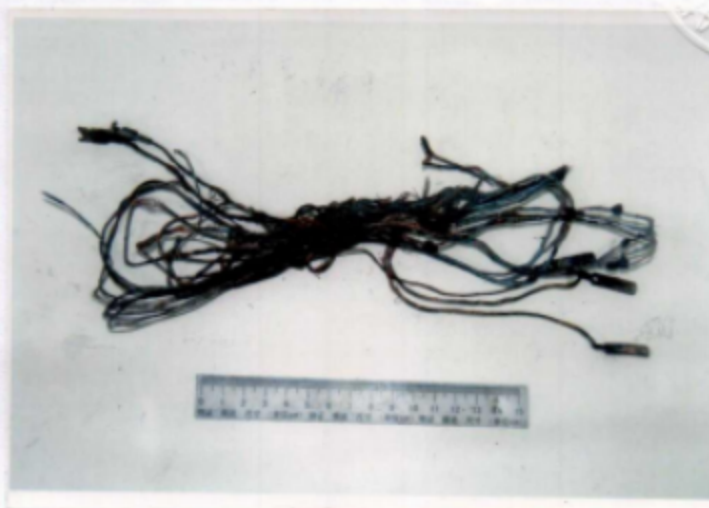
照片 3 送检的 1 号样品：排插电源线残线上熔痕外观（体视镜 8×）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测科鉴字[2023]第 1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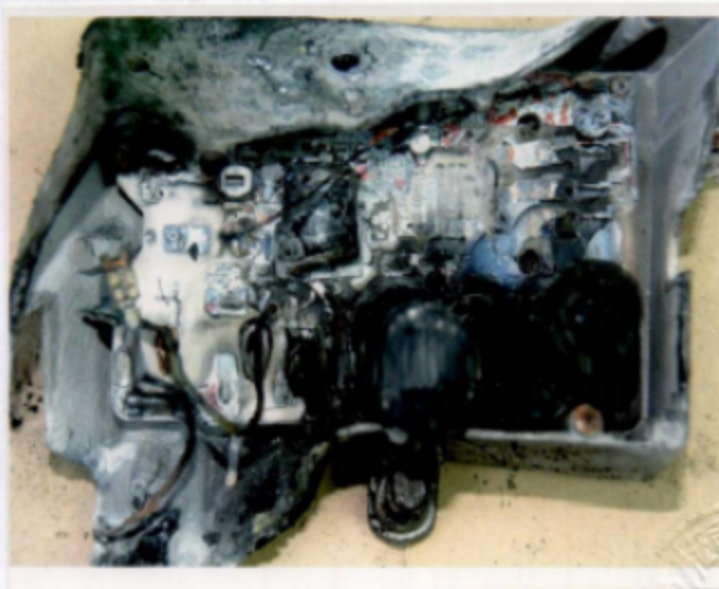
照片 4 送检的 2 号样品：高压无气喷涂机残骸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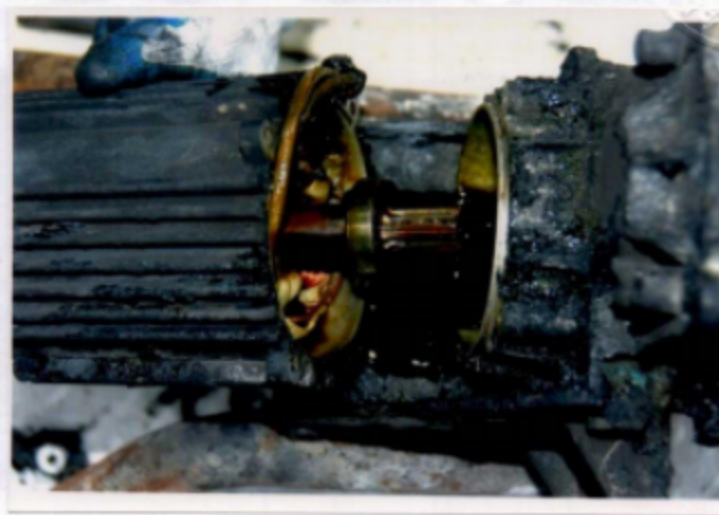
照片 5 送检的 2 号样品：喷涂机电源线残线外观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测科鉴字[2023]第 157 号



照片 6 送检的 2 号样品：喷涂机控制面板残骸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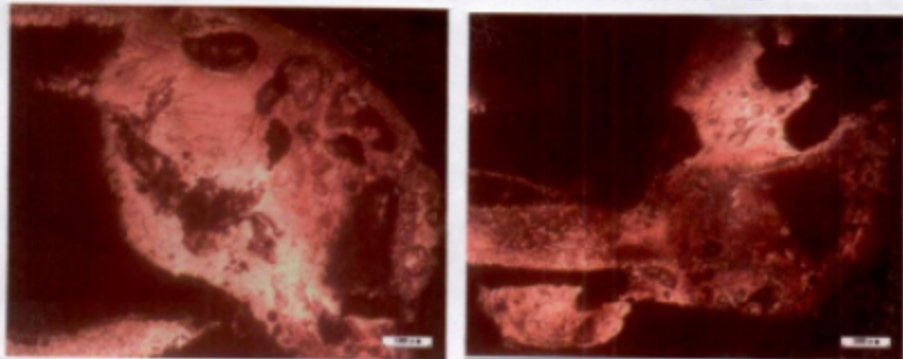
照片 7 送检的 2 号样品：喷涂机控制面板残骸内部结构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测科鉴字[2023]第 157 号



照片 8 送检的 3 号样品：高空作业车过火区域的线路残骸外观



照片 9（1 号样品排插电源线上短路电热熔痕显微组织典型照片） 照片 10

四、分析说明

根据《电气火灾现场勘查与鉴定技术指南》，结合 GB/T 16840.1-2008 电气火灾痕迹物证技术鉴定方法 第 1 部分：宏观法和 GB/T 16840.4-2021 电气火灾痕迹物证技术鉴定方法 第 4 部分：金相分析法，上述检验结果说明：送检 1 号样袋的排插电源线上熔痕具有短路电热熔痕特征；2 号样袋高压无气喷涂机残骸为火烧痕迹，未检出相关的电气故障痕迹；3 号样袋 A14J-L1 自行曲壁式高空作业车过火区域线路残骸为外火灼烧、烟熏痕迹，未检出相关的电气故障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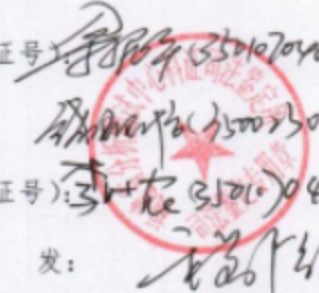
共 7 页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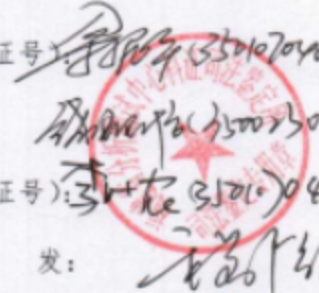
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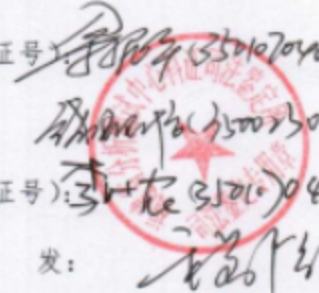
闽测科鉴字[2023]第 157 号

五、鉴定意见

根据上述检验结果和分析,得出以下鉴定意见:送检 1 号样袋的排插电源线上存在短路电热熔痕;2 号样袋高压无气喷涂机残骸为火烧痕迹,未检出相关的电气故障痕迹;3 号样袋 A14J-Li 自行曲壁式高空作业车过火区域线路残骸为火烧、烟熏痕迹,未检出相关的电气故障痕迹。

鉴定(证号):  350107040071

复核(证号):  350107040097

签发: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